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6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子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銘釗律師
被　　告　忠瑩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豐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平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3 條、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本院前以本件涉有犯罪嫌疑，經檢察官偵查中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於109 年5 月6 日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，上揭刑事案件業已偵查終結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，亦經本院裁定駁回，有本院110 年度聲判字第31號刑事裁定可參。是前揭裁定停止事由業已消滅，自應依法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